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词 文章题目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问题分析

作者：李明华 网友点击量：345次 添加时间：2009-10-23 17:15: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问题分析

李明华 范允行 朱伟（浙江林学院 天目学院，浙江临安31

摘要：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业用地土壤遭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已经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构成威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是保护农用土地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文通过对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必要性，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目的和原则。

关键词：农业用地 土壤污染 立法

当前，在经济快速发展之时，农业生产赖以存在的载体——土壤已经变得脆弱不堪，情况产量减少、蔬菜质量下降等问题接连出现，食品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证。土壤污染恰似一威胁着人类正常的生产生活。我国作为法制社会，就要依法办事，关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制定了相关法律，但是，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至今仍是一片空白。为了保护我们的土地，防治法的制定已经迫在眉睫。

一、农业用地土壤污染现状的调研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污染物，通过不同的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中，其数量和速度破坏的生态平衡受到破坏，正常功能失调，导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影响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并产生一定的环境效应（水体或大气发生次生污染），最终将危及人体健康，以至污染会造成有害物质在农作物中积累，并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引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土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最终将对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临安市地处浙江西北部的天目山南麓，东临省城杭州，西接安徽黄山，是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的交汇处，其中农业人口42.6万；土地总面积469万亩，其中耕地28万亩，人均耕地0.55亩。通过调研，得出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农药、化肥；农用塑料薄膜；畜禽养殖的粪污；

（一）农药、化肥对土壤的污染

农药和化肥是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若合理使用会达到较好的效果，反之则会成为农业用地污染的重要原因。根据传统的生产经验来施用农药和化肥，很少咨询农技人员，单纯地追求较高的产量，而年全市农药施用总量为1063吨，施用农药的农地面积占农地总面积的83.3%，而且高毒农药施用较多，对环境污染影响最大。2005年临安市农用化肥施用总量为62806吨，其中纯氮6663吨，复合肥25350吨，施用化肥农地面积占全市农地面积的90%。从总的施肥情况来看，施用不合理，因而造成肥料流失和浪费。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友情链接

更多>>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环境保护部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

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

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

作？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加大处罚力度

加强排污监管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农民施用的某些农药会随着雨水进入土壤，并长期残留，严重损害了土壤中有益微生物的留量超标，危害人体健康。过量使用化肥会加快土壤腐殖质的矿化，分散土壤胶体，降低土壤微生物生物量和活性，造成土壤板结、酸化；还可使土壤中某些元素活性改变，导致土壤的生产力不断降低。

（二）农用塑料薄膜对土壤的污染

2005年全市农用塑料薄膜使用总量为301吨，其中地膜124吨，其余作为防雨覆盖物等其他的耕地面积1000多公顷。农用塑料薄膜的使用年限在2-3年（不含地膜，地膜的使用年限塑料薄膜中使用可降解农膜量很少，而且由于农民环保意识不强，废膜随意丢弃，回收利用较为严重。农用塑料薄膜的大量使用固然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也给土壤造成了严重土壤中会破坏土层结构，妨碍耕作，影响土壤通气和水肥传导，对农作物生长发育不利。

（三）畜禽养殖业粪便对土壤的污染

近年来，临安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迅猛。2005年全市生猪饲养量为49.97万头、牛0.92万头、羊羽。因畜禽养殖所产生的污染物全年为70-80万吨，畜禽粪尿产生总量为75万吨以上，畜粪上。全市畜禽养殖污水量如此之大，而经过沼气池等净化处理的养殖场只有2-3家。由粪利用率不高，畜禽养殖污水基本都是直排，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NH₄-N、TP不亚于1个中型工业企业的排污量。此外，由于畜禽饲料中添加铜、铅等微量元素和抗生素被畜禽吸收的微量元素和有机污染物随粪便排出体外，这种不合格的畜禽粪便肥料也会让养殖场的畜禽粪便已成为有毒物质集中的“毒品库”，使用有机肥导致土壤重金属、多氯的积累^[1]，严重污染土壤环境。

（四）生活污水垃圾对土壤的污染

2005年，全市农村的生活污水总量为1050.9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18%左右；农综合利用率只有30%。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用来灌溉农田，将会让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带去的固体垃圾种类繁多，所含的有毒物质也各部相同，既有放射性元素，又有病原菌和寄生过雨水浸淋，其渗出的有毒物质侵入土壤，就会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

二、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环境质量的要求也逐渐增强，土壤污染问题引种必要和有效的管理手段，承担着防治土壤污染重大的责任，能够使土壤污染的预防和有必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并对其立法的必要性进行严谨的考量。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我国作为一个人口不断增长、资源日益紧缺的发展中大国，粮食安全问题非常严峻。200上世纪90年代初期的水平。随着人口的不增长，粮食的需求总量持续增加，据预测，到粮食需求量达到6.4亿吨左右，粮食需求的增加迫使我国务必要稳住粮食生产。目前，我受到农药污染，每年因土壤污染减产粮食1200多万吨，因土壤污染而造成的各种农业经污染的持续加重，一方面导致农用地面积不断减少，另一方面导致农用地的质量不能因此，土壤污染会直接导致粮食产量的降低，对粮食安全构成很大威胁。通过土壤污染防治保护有限的农用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个重要途径。

（二）确保人体健康的需要

土壤污染严重影响食品安全，威胁人们身体健康。农产品中的有机氯残留、重金属污染有密切的关系。因土壤污染造成有害物质在农作物中积累，使得农产品质量日益恶化，食、蔬菜、水果、奶、蛋、肉等进入人体，引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另一方面土壤和大气环境质量，间接地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此外，许多低浓度有毒污染物属环境激素的，对后代有着很大的潜在威胁。土壤污染防治法通过制定土壤质量合格标准，建立先的污染状况^[2]，以保证农产品的质量。由此可见，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既为当代人健康人的发展需求提供了可利用的土地。

（三）规范生产方式的需要

目前我国耕地质量土壤肥力下降和质量退化现象相当严重，低产农田面积高达40%左右，

之一，农田中有机农药残留量高达50%—60%。长期以来形成的农业生产方式，使农民成为主要的受害者。农民使用化肥、农药的不科学性、随意性、不规范性，以及大量使用禁药、激素药物和添加剂等饲料，这样不仅使农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残留量超过安全质量标准，也降低，土地的生产力减退，最终导致农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出量下降，经济效益不高。因此，通过制定农土地的安全使用规范，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引导农民科学种田，减少土壤污染。

（四）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在所有的生态或环境体系中，土壤是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最基础性、也是最根本性的保障，更为重要。土壤污染直接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并通过食物链而危害人类。被污染的土壤中的有害物质经过降雨的浸淋，就被雨水冲进水源，增加了水体的酸度。土壤中的化学肥料会使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含氧量下降，导致水生生物窒息死亡；渗入地表水而污染了井水、河水等饮用水源。由此可见，土壤遭到污染会引发的一系列生态的问题，因此，必须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完善的土壤保护制度，对于污染土壤的行为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为人类提供安全的生态环境。

三、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目的和原则

（一）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目的

在一系列的立法过程中，立法目的的设立是第一重要的，它是立法者将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通过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它体现着立法者通过制定法律而实现的法律使命^[3]。针对当前土壤污染的现实状况，结合我国国情，既要人类各种需要得到满足，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又要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对后代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可以得出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的目的是：

1. 控制和消除土壤污染源，是防止污染的根本措施。控制土壤污染源，即控制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具有一定的处理能力，通过其自然净化作用而不致引起土壤污染。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要减少土壤的侵蚀；限制生活生产中的垃圾向土壤排放；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等，以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2. 修复和治理遭受污染的土壤。由于土壤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随着人口增加，人地关系长期紧张，因此，对遭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和治理，也就显得尤为重要。修复和治理不仅需要技术手段，还要需求经济支持。一方面要对土壤污染区的监测和管理，了解污染状况，另一方面要通过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胶体的种类和数量，增加土壤对有害物质的吸附能力和土壤的活性。
3. 保障人体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的最终目的。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长期性、治理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将是长期性的^[5]。土壤污染是危害人体健康和破坏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质量的要求逐渐增强，因此，为了保护有限的土地，提高农产品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原则

立法原则不仅指导立法工作，还对具体法律制度从宏观层面加以规范，并在欠缺具体规定时，作为法律解释的依据。因此，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原则就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 预防为主是指预防一切造成土壤污染或土壤破坏的危害，它包括潜在性的危害，长期性于受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的局限，人类很难对土壤污染造成的危害的可能性作出事先的预防，一旦危害发生，后果将不堪设想；由于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害物质具有缓慢性，通常需复合累积后才逐渐形成或扩大，将会对后代产生很大的危害。因此，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应尽可能减少到最小限度。此外，所导致土壤污染的危害往往十分复杂，大多是经过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预防上不能只针对单一的土壤污染行为，还应当考虑到如何预防众多的上述行为形成对土壤的污染。
2. 防治结合是指对一切土壤污染所进行的治理。只要土壤污染行为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构成威胁，就应该对其加以防治。同时，防治还具有积极请求权益保护的意义，它不仅要求行为人在造成土壤污染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而且在遭受土壤污染的危害时，可以提请行政机关介入帮助解决，以确保其合法权益。
3. 综合治理是指根据土壤污染的具体情况，对预防和防治进行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固然可以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污染起到防范于未然的作用，但对于通常发生的土壤污染，还必须对其加以治理，才能确保人体健康，防止土壤的持续恶化。因此，预防治理相结合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基本原则。

据各种具体情况运用各种手段和措施，对土壤进行综合整治，才能达到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董元华，中国土壤污染问题及其危害与对策，生态学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国会论文摘要荟萃，2004年
- 2.郝宗智、郑梅，土壤污染现状及监测体系浅析，现代农业科技，2007（1）
- 3.金瑞林、汪劲，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版
- 4.李明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学方法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版
- 5.周生贤，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06（1）
- 6.陈平、程洁，日本土壤污染对策立法及其所带来的发展契机，环境保护，2004（4）

Analysis on legislative problem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farmland :

LI Minghua FAN Yunhang ZHU Wei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TianMu College ZheJiang Lin'an

Abstract: For various reasons, farmland soil suffered varying degrees of contamination threat on food safe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se on the status of soil contamination, the paper analyzed the necessity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o proposed the corresponding legislativ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Keyword: farmland; soil contamination; legislation

作者简介：

李明华（1962—），男，浙江临安人。教授，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院长，环境法研究所。

范允行（1983—），男，山东邹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区域可持续发展。

朱伟（1987—），男，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法学04级学生。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 32494559 当前在线: 5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430072

网站技术支持：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千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